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江津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的通知

江津府办〔2017〕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库规模

筛选 60 家左右的企业建立梯队式、多层次的储备库。其中，拟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的企业不超过 30 家，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不超过 20 家、拟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企业不超过 10 家。

二、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在江津区且征信状况正常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4. 企业有上市意愿，已制定详细的挂牌上市方案及具体工作安排。

（二）财务标准

1. 拟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需满足以下财务标准之一：

（1）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0 万以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0 万以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万以上。

2. 拟在新三板挂牌的，需满足以下财务标准之一：

（1）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1500 万以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00 万以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00 万以上。

3. 拟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的企业，需满足以下财务指标之一：

（1）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00 万以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0 万以上。



4. 拟在境外上市的企业，需满足境外目标市场上市相关条件。

三、入库程序

(一) 申报

企业申报进入储备库，应于每年4月10日前向园区管委会或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内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园区外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江津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1）；
2. 详细的挂牌上市方案及具体工作安排。
3. 企业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征信状况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3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 审核

1. 初审。由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于4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企业汇总表（附件2）报区金融办。

2. 评审。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以及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根据企业与中介机构签约、股份制改

造、辅导验收、上报申请材料的实际工作进度、财务指标等客观标准，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评审，在4月25日前形成评审意见报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

3. 审定。由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审定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意见。评审小组根据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的审定结果，于4月30日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 入库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于5月10日前与区金融办签订《江津区助推企业挂牌上市协议》，纳入储备库进行管理培育。

2017年企业入库申报工作安排：4月30日前完成申报，5月10日前完成初审，5月20日前审定。

四、管理服务

(一) 建立行政服务制度。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日常协调、服务工作，解决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特事特办，提高办事效率。

(二) 建立动态调整制度。储备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每年4月前，由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储备库企业进行复评，根据企业上报的经营情况和改制上市进展等，对在库

企业实施通报表彰、限期整改、取消资格等动态管理措施。

（三）建立企业培训制度。区金融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入库企业参加财务、金融、法律以及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等专题培训，强化再融资、发债、担保融资、基金支持、孵化机构投资等专项业务的解读和引导。

（四）建立企业信息更新制度。区金融办对储备库企业建立数据库，对财务指标与数据每半年更新一次，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及时更新；对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在库企业要积极配合区金融办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每季度末5日内向区金融办报送相关财务指标和挂牌上市工作开展情况。企业应对所有申报及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以欺诈、蒙骗等手段获得支持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奖补资金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 附件：1. 江津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申请表
2. 江津区申报拟挂牌上市储备库企业汇总表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1

江津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申请表

填报时间：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 人			
	所属行业		网址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为创新型、科 技型企业				是否为我区 50 强 50 快企业			
	公司经营发展特色简要描述（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行业地位、成长性、创新等可附页）：							
联 络 信 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 本 信 息	股本总额		国家股	法人股	自然人持股	外资股		
	前 10 名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东名称、性质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东是否有挂牌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信息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挂牌上市规划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上市地点	1、深圳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2、上海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4、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5、新三板挂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6、重庆股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7、境外资本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请填写)	
上市进度		1、正准备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2、正在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3、已股改但尚无辅导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4、已进入辅导期 <input type="checkbox"/> 5、辅导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6、正准备上报发行审批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中介信息	是否与券商有初步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构名称	团队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证券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申报企业意见(公章)		初审单位(主管部门或园区)意见(公章)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办公室意见(公章)		



附件 2

江津区申报拟挂牌上市储备库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是否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	企业上市地点	企业上市时间规划